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煥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漢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熙

訴訟代理人 簡詩展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漢欣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2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蔡政軒